

中共闽侯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侯卫人〔2020〕20号

关于印发《闽侯县关于引进 卫技人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闽侯县属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闽侯县关于引进卫技人才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闽侯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侯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9月10日

闽侯县关于引进卫技人才的实施意见

为大力引进和培养卫技人才，解决我县卫技人员紧缺的现状，促进卫技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提升，进一步提高人才资源竞争综合实力，推进我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共闽侯县委 闽侯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侯委发〔201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拟定如下我县引进的卫技人才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提高我县卫技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人民健康水平为宗旨，以优化卫技人才结构和人才发展环境为主线，扎实推进人才引进和培育工作，推动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二、引进原则

- （一）专业对口、按需引进的原则。
- （二）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 （三）适当储备、长远发展的原则。

三、卫技人才条件

（一）高层次人才

1. 引进省级及以上高层次卫技人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国家卫生健康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2）省级及以上名医（含中医）；
- （3）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

(4)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在省级以上三级甲等医院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 10 年及以上，所在科室须为省级重点专科，聘任正高职称 2 年及以上或为硕士生导师；

(5) 担任省级医学会、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预防医学会等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者；

2. 引进地市级高层次卫技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地市级名医（含中医）；

(2) 地市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3)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职称，并在三级甲等医院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及以上，聘任正高职称 2 年及以上或聘任本专科副高职称 5 年及以上的卫技人才。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研究生。

(4) 担任地市级医学会、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预防医学会等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者。

3. 具有医学类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卫技人才。

4.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县级以上医院从事本专业工作，聘任本专科高级职称 3 年及以上的医学类卫技人才。

5.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市级以上三级甲等医院从事专业工作 10 年及以上，聘任本专科中级职称的医学类卫技人才。

(二) 优秀人才

6. 具有专业硕士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须通过规培并取得执业资格，下同）的卫技人才。

7.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学历学位，符合紧缺急需岗位的医学类卫技人才。紧缺急需岗位目录由县卫健局另行制定，经县医管委研究同意后，对外公布。

8.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学历学位的医学类（含卫生管理类医学人才）卫技人才。

（三）适用型人才

9. 具有全日制大专学历的执业医师（含助理）。

四、服务期限和相关待遇

（一）服务期限

高层次人才和优秀人才以及适用型人才服务期均不低于 10 年；规培和半年及以上的进修不计入服务期限内。

（二）生活津贴与购房补贴标准

高层次人才和优秀人才以及适用型人才在服务期限内，享有相应标准的生活津贴与一次性购房补贴。

1. 新引进的省级及以上高层次卫技人才。（1）给予 300 万元/人的生活津贴，其中服务期前五年先给予 200 万元（分 5 年等额发放，当年度生活津贴经年度考核合格后于次年发放，下同），服务满五年后再给予 100 万元（分 5 年等额发放，当年度生活津贴经年度考核合格后于次年发放，下同）；（2）在本县范围内购房时，给予 100 万元/人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2. 新引进的地市级高层次卫技人才。（1）给予 180 万元/人的生活津贴，其中服务期前五年先给予 120 万元，服务满五年后再给予 60 万元；（2）在本县范围内购房时，给予 90 万元/人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3. 新引进的全日制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卫技人才。（1）在服务期前五年给予 60 万元/人生活津贴；（2）在本县范围内购房时，给予 80 万元/人一次性购房补贴。

4. 新引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县级以上医院从事本专业工作，聘任高级职称 3 年及以上的医学类卫技人才。

(1) 聘任副高职称：到县级医疗单位工作的前五年给予 30 万元/人生活津贴；到平原区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前五年给予 40 万元/人生活津贴；到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前五年给予 50 万元/人生活津贴。（2）聘任正高职称的，其生活津贴发放金额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 10 万元。

5. 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职称，在市级以上三级甲等医院从事专业工作 10 年及以上的医学类卫技人才。（1）到县级医疗单位工作的前五年给予 30 万元/人生活津贴；到平原区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前五年给予 40 万元/人生活津贴；到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前五年给予 50 万元/人生活津贴。（2）在本县范围内购房时，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人购房补贴。

6. 新招聘的专业硕士全日制研究生卫技人才。属紧缺急需岗位的，享有：（1）到县级医疗单位工作的前五年给予 20 万元/人生活津贴；到平原区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前五年给予 30 万元/人生活津贴；到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前五年给予 40 万元/人生活津贴。（2）福建医科大学和“211”及以上重点医学院校毕业生另外再给予 10 万元/人生活津贴。（3）在本县范围内购房时，一次性给予 66 万元/人购房补贴。非紧缺急需岗位的，生活津贴和一次性购房补贴按上述标准的 50% 予以发放。（4）招录前已通过规培的，另外给予 3 万元/人的规培奖励，入职后即予发放。

7. 新招聘的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学位，符合我县紧缺急需岗位的医学类卫技人才。（1）到县级医疗单位工作的前五年给予 20 万元/人生活津贴；到平原区乡镇卫生

院(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前五年给予 30 万元/人生活津贴;到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前五年给予 40 万/人生活津贴。(2) 福建医科大学和“211”及以上重点医学院校毕业生另外再给予 5 万元/人生活津贴。(3) 在本县范围内购房时,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人购房补贴。(4) 招录前已通过规培的,另外给予 3 万元/人的规培奖励,入职后即予发放。

8. 新招聘的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学位,非紧缺急需岗位的医学类(含卫生管理类医学人才)卫技人才。(1) 到县级医疗单位工作的给予 10 万/人生活津贴;到平原区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给予 15 万元/人生活津贴;到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给予 20 万元/人生活津贴。生活津贴分 10 年等额发放(当年度生活津贴经年度考核合格后于次年发放)。(2) 招录前已通过过规培的,另外给予 3 万元/人的规培奖励,入职后即予发放。

9. 新招聘的具有全日制大专学历的执业医师(含助理)。(1) 到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执业医师,在服务期前五年给予 20 万元/人生活津贴;(2) 到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在服务期前五年给予 10 万元/人生活津贴。如在服务期前五年内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于次年起按执业医师标准发放生活津贴。生活津贴合计发放年限为 5 年。

(三) 生活津贴与购房补贴相关要求

1. 一次性购房补贴,仅在本县范围内购房时享受,如未购房或所购房屋不在本县范围内或不在服务期内购买的,则不享受购房补贴。如实际购房金额低于购房补贴标准的按实际购房价予以补贴。

2. 服务期内,在县域范围购房并领取一次性购房补贴的,其所购商品住房属用人单位和个人共有产权房;如无违

反本实施意见“违约责任”部分第 2、3 款相关规定的，则服务期满后，房屋产权转入个人名下。符合我县人才公寓申请对象的，可按规定享受人才公寓待遇。

（四）高层次人才引进后，如引进单位编制已满，则由县卫健局在本系统内予以调剂编制，系统内无编可调剂时由县委编办在县内跨行调剂编制。

（五）高层次和优秀人才在服务期满后，若申请调出我县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

（六）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县落户的，其直系家属户口可随迁。

（七）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如需在我县安排就业的，根据其原就业情况和个人条件统筹解决。

（八）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处在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的，可自主选择我县县属公办学校、幼儿园入学，但择校次数仅一次。

（九）提供科研经费县级资金补助，如申报省级课题立项成立的，给予所在单位 50 万元/项的科研经费县级补助资金；申报地市级课题立项成功的，给予所在单位 20 万元/项的科研经费县级补助资金。科研经费按相关管理办法予以管理使用。

五、柔性引进人才相关待遇。

充分利用与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高水平三甲医院、以及省级三级医院良好的院际关系，积极推动以柔性”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来县开展疑难病例会诊、查房、手术、专家义诊咨询、手术指导演示、学科建设指导、课题讲座培训、科研项目指导等工作。

会诊、手术、学科指导的时长按教学时长同等计算，劳务费按《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行〔2017〕18号文件）执行，每天最高不超过7000元。省内三级医院专家团队以签约的方式来院开展短期指导及长期学科建设、技术支援帮扶，每月给予不超过30000元劳务费（每个月不少于5天），具体引进方案报县卫健局研究后执行。

六、本县培育的卫技人才

（一）对我县培育的已聘任本专业主任医师职称，并担任地市级以上医学会、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预防医学会等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者，在任职期间每人每月给予享受1000元特殊津贴。

（二）对我县培育的已聘任本专业副主任医师职称，并担任地市级以上医学会、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预防医学会等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者，在任职期间每人每月给予享受500元特殊津贴。

七、引进程序及政策兑现

（一）高层次人才实行全年常态化引进，优秀人才和适用型人才实行公开招聘。（1）符合用人单位需求和引进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由县卫健局协同县人社局进行考察和审档，结果报县委人才办备案，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县委研究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2）不在本实施意见规定范围内的高层次人才，因工作需要确需引进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报请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县委研究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

（二）优秀人才和适用型人才原则上实行公开招聘，公开招聘程序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津贴、补贴申报程序

1. 由高层次人才和优秀人才以及适用型人才（含柔性引进长期开展学科建设、技术支援帮扶的省内三级医院专家团队）向用人单位提出津贴、补贴申请。申请时应提供准确真实、合法有效的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用人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县主管单位申报；

3. 县主管单位初审，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复审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并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备案；

4. 公示无异议后，县主管单位协调县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兑现手续。

（四）生活津贴、特殊津贴、购房补贴、科研经费县级补助等经费按照《闽侯县人才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从闽侯县人才发展基金中列支，由县财政承担，列入每年财政预算。

八、引进人才的管理

（一）合同制管理

对高层次和优秀人才以及适用型人才实行聘用合同制管理，根据引进层次约定权利义务，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以及违约责任。

（二）考核办法

1. 高层次人才的考核办法由县卫健局负责制定，经县医管委研究报县委同意后实施。考核内容分不同层次制定，按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政策兑现及是否续聘等挂钩。

2. 优秀人才和适用型人才考核办法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3. 柔性引进长期开展学科建设、技术支援帮扶的省内三

级医院专家团队考核办法按签订的合同执行。

（三）考核组织实施

1. 优秀人才和适用型人才年度考核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县卫健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2. 引进的省级以上、地市级高层次人才以及博士研究生年度考核由县医管委负责组织实施，服务期满考核结果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备案。

3. 其他高层次人才和柔性引进长期开展学科建设、技术支援帮扶的省内三级医院专家团队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由县卫健局牵头，协同县人社局、财政局等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服务期满考核结果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备案。

（四）违约责任

1. 人才在合同期内因客观和不可抗拒原因终止合同的，停止所享受的生活津贴和购房补贴待遇。

2. 人才在合同期内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停止其所享受的生活津贴和购房补贴待遇，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用人单位负责追回已发放的生活津贴和购房补贴，人才还须赔偿已发放的生活津贴和购房补贴1倍的违约赔偿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用人单位负责追回已发放的生活津贴和购房补贴，人才还须赔偿已发放的生活津贴和购房补贴1倍的违约赔偿金，并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1）发生重大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的；

（2）因个人原因严重违纪违规的（按纪委处理结果而

定);

(3) 触犯法律受到司法惩处的;

(4) 其他应当解除聘用合同的情形。

4. 上述 2、3 款项中用人单位追回的生活津贴和购房补贴由县财政开支的, 退还国库。

九、加强组织领导

县卫健局要充分发挥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 及时掌握卫技人才队伍建设状况, 并负责卫技人才引进和培育的具体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密切配合, 及时解决引进人才存在的问题, 共同做好引进卫技人才工作。

十、其他事项

(一) 有以下之一情形的, 不属于本实施意见适用范围:

1. 县内在编人员辞职后再重新入职的 (除前往省属三甲医院工作满 5 年及以上的);

2. 本县系统内人才交流不属于本实施意见的适用范围。

(二) 本实施意见从颁布之日起实施。本实施意见由县卫健局负责解释。

抄送: 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闽侯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0 日印发

